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嘉鑫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的函》，嘉鑫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9,532,8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7%。本次质押后，嘉鑫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652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4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6%。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5日